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

中物法专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召开物业管理行业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 试点工作推进会暨法治论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及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倪虹部长讲话精神，助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机制、开展物业管理行业诉调对接工作试点，探析热点事件相关法律问题，落实《中国物业管理协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》，审议相关工作事项，经研究，定于4月25日-26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物业管理行业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暨法治论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山东省物业管理协会

二、参会人员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领导；中国物协会会员单位、中国物协法专委会委员、地方协会法专委会委员、特邀嘉宾和行业专家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(一) 时间: 4月25日—26日

1. 中国物协法专委副秘书长及以上人员于4月24日18:00前完成会议报到;

2. 其他参会人员于4月25日12:00前完成会议报到。

(二) 会议地点: 青岛海天金融中心酒店(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29号, 电话: 0532-87057777)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(一) 4月25日10:00-12:00

中国物协法专委主任会议(副秘书长及以上人员参会)。

(二) 4月25日14:00-15:30

中国物协法专委全体委员会议

1. 审议中国物协法专委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;

2. 研讨细化中国物协法专委工作分组分工。

(三) 4月25日15:30-17:00

物业管理行业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

1. 住宅物业2023年度投诉纠纷大数据调研进度汇报;

2. 物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经验交流;

3.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调解队伍建立机制研讨。

(四) 4月26日9:00-12:00

法治论坛:

1. 行业热点：以案说法——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的各方主体责任法律责任；

2. 政策前沿：践行“总对总”强化诉源治理，探索“全调处”和解物业纠纷；

3. 研究视点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物业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；

4. 案例解析：良法善治成就美好生活-以历下法院物业纠纷诉源治理工作为例。

五、会议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截止至4月20日，中国物协法专委委员原则上必须参加会议，有特殊情况的应派本单位相关工作责任人参加，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；

（二）报名采用网络报名方式，登陆中国物协网站（www.ecpmi.org.cn），经“服务平台”点击“会议报名”，选择“物业管理行业诉调对接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”，填写参会人员信息后提交报名；

（三）报名信息经系统“审核通过”后，缴纳会议费。完成缴费3个工作日后，登陆系统打印《报到通知书》，完成报名工作。会议报到时，请出示《报到通知书》。

六、缴费流程

会议费600元/人（含餐费、资料费等）。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纳（请勿以其它方式汇款），以个人名义汇款的，请注明单位名称，所有汇款需备注“法专委”，汇款截止日期为4月20日。

发票统一采用电子发票，会议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，可登录报名系统选择“发票管理”自行下载，或进入报名时填报的电子邮箱查询下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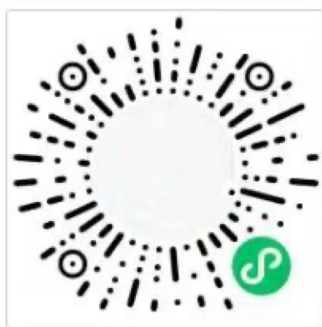
账户名称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

账号：110908479710118

七、会议住宿

（一）请参会人员完成报名后自行联系会议服务酒店，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<https://www.qdyzt.com/m/5712/hotel/155> 预订房间（预定房间的入住时间段需选择 4 月 24 日--27 日之间），咨询电话：0532-87057777 转“预订部”；



（二）住宿费：450 元/天·间，预定酒店房间时线上付款，发票由酒店开具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马莉莉（负责会议报名、审核工作）

电 话：010-88083321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格（负责会议具体事务对接）

电 话：18638645590

山东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肖亚伟

电 话：18605317069

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政策工作委员会

（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代章）

2024年3月29日